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50號

上訴人 銘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士修

訴訟代理人 林旭暉律師

被上訴人 高胡珊

訴訟代理人 胡盈州律師

林怡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印鑑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關於「第二審訴訟費用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據上論結項業已援引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惟主文第二項訴訟費用之裁判部分漏載「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」，應屬顯然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靜女

法 官 范明達

法 官 葉珊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

02 書記官 陳玉敏